

●华人德

中国石刻文献的种类及其演变

ABSTRACT Chinese stone inscriptions have not only a long history, but also many types. However, early studies and collections of stone inscriptions were confined to calligraphic art with little attention to their literary content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tudies of stone inscriptions, their values begin to be realised. They can be used as evidences for historical studies. 5 refs.

KEY WORDS Stone inscriptions. Type. Evolution.

CLASS NUMBER G255

以石为载体的文献形式是人类最古老的文献形式之一。古埃及早在第四王朝时(约公元前2613~前2494年)即有方尖碑。公元前18世纪由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也是用楔形文字将282条有关诉讼手续、财产权、损害赔偿、租佃关系、债权债务、婚姻继承及奴隶买卖等内容刻在玄武岩石柱上的一部世界最早的法典。我国作为世界最早的文明古国之一,石刻文献不仅起源较早,而且种类之繁举世无双。

据现代考古发现,商代刻石有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一玉戈、一石磬及一石牛,均刻有字。另一大墓中出土的石簋断耳上也刻有12字。江西清江吴城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石刻文字,其时间相当于商代。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石刻文字,时间约在公元前13世纪。

唐初在陕西天兴三原发现了战国秦国刻有文字的10枚鼓形石,每石刻四言诗一首,内容为歌颂秦国国君游猎情形,共600多字,字体为大篆,称之为《石鼓文》,一称《猎碣》。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大型石刻文献。先秦的刻石还有河北平山发现的战国时中山国的《公乘守丘刻石》,秦国的《诅楚文》,原物已佚,仅存摹刻本。我国南方地区还存有一些少数民族早期文字的摩崖刻石。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巡游天下,先后在沿海地区的峯山、泰山、琅邪台、之罘、之罘东观、碣石、会稽等地立石刻辞,以颂秦德。

西汉至新莽200余年间,没有像秦朝那样有规模较大的刻石,而是零星稀少,仅有10余种。有纪念性质的《群臣上寿刻石》、《五凤二年刻石》;有建筑用石《鲁北陛石题字》、《广陵王中殿石题字》、《鲁孝王陵塞石》、《徐州小龟山汉墓塞石》;有墓前所立《孝禹刻石》、《居摄二坟坛刻石》;有买地封冢的《杨量买山地记》、《莱子侯刻石》;在墓室内的《冯孺久墓室题记》、《襜盗刻石》;划分界域的《连云港界域刻石》;刻于石兽的《霍去病墓石题字》等。这一时期的刻石类别很杂,形制也不固定,字数较少,石质粗砺,书写不注重款式,一任自然,刻工粗率,锥凿而成,能表现笔意者较少,说明西汉时期刻石风气尚未形成。

东汉以前还没有出现碑志,后世金石家以秦峯山、琅邪台、会稽等刻石中皆有“刻此乐石”、“刻于金石”、“请刻此石”语,故将东汉以前石刻文字概称之为“刻石”。

到了东汉,由于统治者提倡名节孝道,崇扬儒学,私学授受经学更为兴盛。中后期地主士大夫、外戚和宦官等集团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社会上树碑立石、崇丧厚葬蔚为风气,使得各种碑刻门类几乎齐全。佛教在明帝时刚传入,影响尚不大,故除南北朝因佛教的兴灭而产生的造像记和佛教刻经尚未有之外,诸如碑碣、墓志、摩崖、石阙、石经以及其他类型杂刻皆已大备,碑刻的数量多得难以估计。其中尤以山东、河南、四川等地为盛。魏文帝曹丕在洛阳天渊池建九华殿,殿基全是用洛阳一带故碑累叠起来

的^[1]。以后历代兵燹灾厄、造桥筑路、牧竖毁损、亡佚灭又不知凡几,而今考古从地下不断有所发现,存世两汉碑刻原石或碑刻已毁佚而拓本幸存者,共约有 400 余种,其中绝大多数是东汉碑刻,主要集中于桓帝、灵帝时期,可以想见当时之盛。

后世因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习俗等变化,影响到碑刻种类的孳生、演变以及数量上的增减变化,但石刻文献的大致类别,在东汉时已基本具备,现按分类论述其产生、形制演变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如下:

(1) 碑碣

碑,古代本是竖立在墓场前后或两边的大木,两碑之间有轳轳,引棺的绳索——“绁”绕在轳轳上,将棺柩徐徐下入圹中。陕西凤翔境内 1986 年发掘清理完毕的秦公大墓内,在土圹南北两侧各有一木柱,即是碑。后来将碑改为石制,上面刻字,记述墓主生平事迹。

东汉时的碑,有一类如琬圭形者,圆首,正中或偏上方有一圆孔,名曰“穿”,其上部往往刻数道弧形凹痕,称作“晕”。“穿”意味着引绁下棺装轳轳用,而“晕”则意味着绳索在碑上磨勒出的痕迹,以存古制。还有一类如圭形,尖首,也有“穿”,是立于宫室宗庙的碑。《仪记·聘礼》郑玄注云:“宫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引阴阳也。凡碑引物者,宗庙则用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宫庙以石,窆用木。”宫室的碑用以测日影,以知季节时辰;而宗庙之碑则以系屠宰前的牺牲。典型的汉碑有碑额,在碑正上方,上面刻碑铭题署,字体有篆书也有隶书。“穿”在碑额上,或在额下。碑之正面称碑阳,背面称碑阴,两侧称碑侧。碑下有座,以起稳固作用,称为趺,趺多作长方形。前人以为碑要到南北朝时才作螭首龟趺,其实汉王舍人碑和樊敏碑均作螭首龟趺,可见其制始自东汉。汉碑较朴素,大多不加纹饰。这种典型的碑式在东汉早期尚未有发现。

汉碑碑阳一般刻正文,记事颂德,如《乙瑛碑》、《礼器碑》等。墓碑列墓主名讳、里贯、履历,叙述事迹多加夸饰。碑文末尾常系四字一句的铭辞。正文如碑阳刻不下,则连续刻于碑阴。当时的人在生前死后皆可立碑,立碑者除子女外,还有门生、故吏。碑阴一般列门生故吏姓名及出钱数目,如《孔宙碑》、《张迁碑》等,碑阴写不下有写于碑侧者,如《礼器碑》。非门生故吏而出钱者,谓之义士。

东汉献帝建安十年(205 年),曹操以天下雕敝,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以后魏文帝曹丕下过“薄

葬诏”,高贵乡公曹髦、晋武帝司马炎及东晋义熙年间(405~418 年)和南朝梁天监六年(507 年)都有令禁碑。故自东汉末至南朝立碑极少。北朝无碑禁,尤其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更是鼓励王公大臣设立碑志。只是中原多战乱,故隋唐以前碑存世甚少。

唐代“丧葬令”曾有规定,五品以上官员墓前可立碑,七品以上官员墓前立碣。碑与碣的区别是:碑为方顶,碣为圆顶。

自有碑铭以来,一些大手笔常被请为撰文,如汉代蔡邕、东晋孙绰。至南朝,王公百僚的碑志甚至由皇帝、太子及大臣亲自撰制,史乘文集皆有记载。梁朝安成康王萧秀死后,得到梁武帝诏许在墓前立碑,萧秀门下的文人王僧孺、陆倕、刘孝绰、裴子野各为制碑文,因难分优劣,四碑同竖立在神道。由于立碑的目的是为了使碑主的事迹、功德传于后世,故汉代碑铭体例大多不列撰书者,只有少数例外,如《华山庙碑》、《樊敏碑》等有书者之名,而刊刻造作的石工的名字却常常隶于碑末,这是受当时物勒工名的影响。唐初开始,在碑上列撰书者职衔姓名的逐渐多了起来,至开元以后,碑铭必有撰书者。韩愈为文,必索润笔,一字之价,犒金如山;书法家李邕书碑所得酬金巨万;柳公权书法名闻天下,子孙若不能请得其为先人书碑,被视为不孝。所以唐宋以后看碑铭,不重所葬之人,而重撰文、书写之人。宋代以后,记叙功德事迹的神道碑渐渐减少,而墓志铭的设置则变得极为普遍了。

隋唐以后,寺庙宫观、园林官廨、学堂书院凡兴建修葺,必立碑以志之。又因汉族与少数民族融合以及中外交流,各地有许多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的碑刻,如陕西长安、户县、华阴、阳等地都有蒙汉合文碑,大荔有回文碑,甘肃、宁夏有西夏文碑刻,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有女真文碑刻等等,清代留下的满汉文碑刻和满汉蒙藏四种文字合刻碑刻更是遍布各地。著名的唐代《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附有古叙利亚文和希腊纪元。其他还有一些墓志、经幢也有用外国文字刻的。这些都是研究我国民族融合的历史、少数民族古代文字以及中外交流史的珍贵文献资料。

明代中后期,工商业十分发达,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明清至民国在一些工商业发达地区,各工商行业、局馆堂所纷纷刊刻碑记,以立规约。官府也常将谕示禁令以碑刻的形式立于衙场市井,为保永存。这些石刻文献是研究明清和近代社会经济史的重要资料。这类碑刻以江南地区的南京、苏州、上

海、杭州一带以及北京、广州等地最为繁多集中。

(2) 墓志

墓志,是将墓主姓名,有的还附有爵里、卒葬年月、生平事迹及其他有关内容,写刻于砖石(后世也有以木、瓷等为载体者)而设置圹中者。早期的墓志形式和名称都不固定,有葬砖、墓记、墓碑、柩(梓)铭、墓室题记、神座等,直到南北朝时期,墓志才发展为单设方形或扁(长)方形,尤其是北魏孝文帝迁都到洛阳后,设立墓志的风气大盛,墓志也做成盖、志两石相合的形式,并已有墓志或墓志铭这一正式名称,遂为永制。宋元以后亦有称墓志为圹志、埋铭的。

形成在墓中设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迁葬时可以辨认棺木骸骨,这类墓志内容简单,只是起一标识作用。二是因西晋的墓志因碑禁森严不能立碑,故大多做成小型的碑(也有简化成长方形)直立于墓中,文辞也与东汉墓碑相同。三是为了防止陵谷变迁、丘陇难识。四是防偶被后人误发坟墓,以便重新掩埋,可保护坟墓。这是南北朝以后设志者的心理。故唐宋间墓志志文多详叙氏族经历,繁琐冗长,尤以宋代为甚。公卿大臣之墓往往碑志皆设,一在地表,一在圹中,内容文辞大致相同。宋代以后,神道碑较少,而墓志的设立极为普遍。据对建国后出土的墓志统计,“明清墓志中属于农村中小地主、商人与一般文人的墓志比例增多。反映农村社会的思想、经济、文化状况,是这些墓志中普遍存在的特点。”^[2]明代唐顺之曾讥笑过当时设置墓志之滥,云:“近日屠沽细人,有一碗饭吃,其死后必有一篇墓志,此亦流俗之最可笑者。”^[3]明代以前“无殊才异德”的平民庶人,其墓志仅能记姓名、里贯、父祖、姻媾而已,到明代中后期,那些为士大夫不屑一顾的市井小人居然也要铺事摘辞,作起长篇墓志,说明市民阶层的地位越显重要了。

僧侣死后多火化,建塔以葬骨灰,往往设立塔铭、舍利铭。设于地表的则同碑,埋于地下的则同墓志。

墓志和碑是石刻文献中数量最多的两类。《北京图书馆藏墓志拓片目录》共收汉至现代墓志拓片4638种,主要是唐代以前的墓志,且释氏塔铭、舍利铭等尚未收。这些仅是历代出土墓志中的一小部分。有人统计过,建国前洛阳一地被盗发的墓志总数约在5000方以上^[4],可见墓志数量之多。

(3) 摩崖

摩崖,是指在天然崖石上所刻的文字。有时崖岩需加凿磨整治,然后再刻字。可以想象,摩崖应是各类刻石中最先出现的一种。贵州的红崖刻石,福建各地一些山崖上所刻的所谓“仙篆”,皆无法释读,应是先秦南方少数民族所刻的原始图像文字。

东汉时因战争胜利,宣扬威德,或兴修栈道,纪念功绩,往往在边塞隘口、工程艰险处断崖绝壁之上刻辞记颂。前者如《裴岑纪功碑》、《刘平国刻石》等,后者如著名的《石门》、《西狭》、《郾阁》三颂。四川崖墓题记,亦刻于崖壁,用于志墓,故归于墓志一类。

北齐、北周时,由于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两度灭佛,一些僧侣信徒在今山东、山西和河南、河北境内一些地方的山坡山崖上,用大字深刻佛经、佛号,如山西太原凤峪的《华严经》,河北武安北响堂山的《唐邕刻经》,山东泰山《经石峪刻经》,邹县葛山、尖山、岗山、铁山《四山摩崖刻经》等都是。铁山《匡喆刻经石颂》云:“缣竹易销,金石难灭,托以高山,永留不绝。”正是刻佛经于崖岩的用意。这些摩崖还刻有不少题名、题记(记述经主姓名、署经人、刻经的时间等)。佛教摩崖刻经又可归入石经类。

摩崖,南北朝以前多纪功德颂德,南北朝以后多题咏题名。我国一些名山大川大多有唐代以后的题刻,为大好河山增添了不少人文景观。

(4) 石阙

阙,是古代一种建筑。从古代石刻和绘画中见到的阙,都是两相对称的,现遗存的石阙亦然,单独一个的阙,是另一个阙已毁。古代祠庙、陵墓前都有装饰性建筑——石阙。石阙在门前的两旁,两阙中间为行走之道,即神道。石阙有的刻有铭文,河南登封太室阙、山东嘉祥武氏阙等铭文中,皆直称为“阙”,而四川渠县冯焕阙、沈氏阙,北京秦君阙等均自称“神道”,故又称石阙为“神道阙”,登封少室石阙即刻有篆书阳文“少室神道之阙”。大多石阙刻有铭文,或刻于阙身,如高山三阙,或刻于檐下枋头上,如四川雅安高颐阙。石阙铭文一般只数字至数十字,文献价值不大。

现存汉代石阙共有29处,其中山东4处,北京1处,河南4处,四川地区最多,有20处。石阙到汉代以后基本不再营造。南朝帝王公侯陵墓前也有“阙”和“神道”,但形状与汉代不同,作石表形式,也刻铭文。

(5) 石经

石经,为官方所立,将儒家经典刻于石上以为定

本,让后儒晚学取正。古代经籍因年代久远,辗转传抄,文字往往谬讹百出,以至俗儒解经穿凿附会,贻误后学。有的甚至行贿赂以改皇家藏书处“兰台”的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鉴于有这些弊端,在东汉熹平四年(175年),议郎蔡邕等上奏要求正定六经文字,经灵帝特许,由蔡邕等书写经文于石,使石工镌刻后立于洛阳太学讲堂东侧,作为官方定本。共刻《周易》、《尚书》、《鲁诗》、《仪礼》、《春秋》、《公羊传》、《论语》七经。碑石46枚,用隶书一体,两面刻字。此项工程巨大,始于熹平四年,迄于光和六年(183年),历时9年。后世称为《汉石经》、《熹平石经》或《一体石经》。

后世仿此制大规模刻石经有三国魏正始间(240~248年)刻《古文尚书》、《春秋》和《左传》部分,共三经。碑石35枚,用古文、小篆和隶书三种字体书写,两面刻,立于洛阳太学讲堂西侧。后世称《魏石经》、《正始石经》或《三体石经》。唐开成二年(837年)刻成《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氏传》、《公羊传》、《谷梁传》九经,又益以《孝经》、《论语》、《尔雅》共十二经。有227石,文用楷书、标题用隶书刻。清贾汉复集十二经字,又补刻《孟子》附其后。碑石今完整保存于西安碑林。此为《唐石经》或《开成石经》。五代时后蜀广政间(938~965年)开始刻,至宋代刻完十三经,历时百余年。历代石经皆无注,而此石经有注,故其石以千计,称为《蜀石经》或《广政石经》。北宋嘉间(1056~1063年)刻《周易》、《尚书》、《毛诗》、《周礼》、《礼记》、《春秋》、《论语》、《孝经》、《孟子》九经,字体为一行篆书、一行楷书,称为《嘉石经》或《二体石经》。南宋高宗于绍兴十三年(1143年)九月下诏将其平日书写的《周易》、《尚书》、《毛诗》、《春秋左氏传》、《论语》、《孟子》六经及《礼记·学记》、《经解》、《中庸》、《儒行》、《大学》五篇刻于石,立于杭州太学院,其中《论语》、《孟子》为行书,其他皆楷书,现存77石,在杭州府学,称为《宋绍兴石经》或《高宗御书石经》。清乾隆间江苏金坛人蒋衡用楷书写十三经献与朝廷,高宗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命校刊石经,至五十九年(1794年)刻成,凡190石(其一为记事碑),两面刻,立于北京国子监,今仍完整,称为《清石经》或《乾隆石经》。历代小规模刻儒家经典的也有一些,著名的有单部经典《石台孝经》等。

佛教僧侣和信徒将佛教经典刊刻于石上,是由于北魏太武帝和北周武帝时曾先后灭佛,北齐、北周

的僧侣和信徒出于护法的信念,便大规模摩崖刊刻佛经佛号,后有隋朝僧人静琬在北京房山发起刻造佛教石经,以备佛法毁灭时,以充经本之用。房山刻经自隋朝起,断断续续一直刻到明末止,将各部佛经刻于石版,分藏于石经山顶的九个洞中和云居寺西南压经塔下的地穴内,大小经版约有15000块,这是我国石刻集中数量最多的地方。

(6) 造像记

造像,自佛教传入中国时就作为宣扬和信奉佛教的一种方式。十六国时期,北方大多是少数民族贵族建立的政权,他们认为佛是胡神,故对佛教虔诚崇奉并大力提倡,借助佛教来维护统治,而佛教也需要依附于国家权力来取得存在和宏扬。北方佛教的修行方式偏重于观象禅定,故大量开凿石窟。这些石窟多由国家经营,规模宏大。最具代表性的是洛阳南郊伊阙的龙门洞窟。汉魏时洛阳一带曾刊刻过大量的碑志和石经,虽曾有过多次碑禁和大规模人为毁损,但这种在石上刊刻文字的传统意识始终保持着,较其他地区为强。所以一开始在龙门开凿石窟、雕造佛像时,就刊刻有造像题记。如龙门古阳洞内所刻的造像记《龙门二十品》,有十九品是北魏时所刻。伊阙西东龙门、香山两山的峭壁上先后开凿的石窟、石龕共计有2100余个,佛像10万余躯,碑刻题记3600余处。这些碑刻题记绝大部分是北魏和唐代的。

出资造像的有个人,也有宗教团体。他们或为国家、皇帝,或为祖宗、父母、兄弟、子息等,或为在世或为亡者,追善祈福,发愿造像。在佛像或石龕的旁边、周围建碑或直接刊刻,以记造像缘由、题材及造像者姓名、籍贯、官职身份等,这就是习称的造像记。

(7) 石刻图像

石刻图像也是重要的石刻文献,前人对此较忽略。山东嘉祥汉代武氏祠石室就有将古时圣贤帝王刻在画像石上,但只有一个简单形象,并非人物肖像。明清以来肖像画逐渐盛行,各地寺院每将佛、菩萨、罗汉、鬼神等像刻于石碑,还有孔子、关羽的像也是刻得最多的,一些祠堂、学舍也多将圣贤像刻在石碑、石版上,以供人瞻仰。其特点是绘制的年代与该历史人物年代愈近,其真实可靠性相对讲就愈大。

人物以外的其他石刻图像有的也极具文献价值。现存苏州文庙的“四大宋碑”——《天文图》、《地理图》、《帝王绍运图》、《平江图》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天文图》是南宋淳七年(1247年)王

致远摹刻,为我国较早的古代石刻星图。《平江图》是南宋绍定二年(1229年)吕夬、张允成、张允迪刻宋代平江府城全图,绘制精细,系研究古代苏州城历史的直观资料。

石像图像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浅高浮雕,如汉代画像刻石大多是这一类;一是线刻绘画,宋元明清的石刻图像主要是这一类。线刻绘画又可分为线刻、凹面线刻和凸面线刻三种。北京图书馆藏的各类石刻拓本现有4万多种,10余万件,其中石刻线画图像近2000种,4000件。

(8) 刻帖

刻帖,是后世摹刻前人墨迹于本、石之上,以供传拓临摹。这样可使前人字迹得以长久保存,并化身千万。宋代以前即有王羲之书《乐毅论》刻本残石和《定武兰亭》石本流传。刻帖是以保存历代名人、书家手迹为目的,多横刻于长方形石版上,又称之为书条石,数量极为可观。因这些刻帖大多是名人、书家的奏章、文稿、信札、诗词等,有许多原件原文已佚,其内容往往赖刻帖以存。

(9) 杂类

历代刻石文字尚有地莳、镇墓文、画像石题字、塞石、黄肠石、水则、石人石兽、桥柱井栏等等。

地莳,即买地券,为买墓地的契约,常刻于石、砖、铅、木等载体上,形状也各式各样,自汉代至明清皆流行。

镇墓文与地莳相类,内容大致写些为生人、死者祈求安宁的话,末尾有“急如律令”语。

画像石题字,是汉代墓室、石椁以及祠堂石室四壁所雕刻的画像上的题字。

封门塞石题字。西汉诸侯王墓葬多因山打隧道作陵寝,在入葬后用巨石封塞。封门塞石上记有尺寸或石工名字,有的还记事。

黄肠石由黄肠题凑而来。所谓黄肠题凑,本是古代帝王诸侯用柏木枋排叠成的框形结构,其内安放棺槨的一种葬式。东汉,有的墓葬用石条代替柏木,这些石条就称为黄肠石。黄肠石刻的内容多为地名、石工姓名,石之广宽长尺寸及第若干,还有年月等。塞石和黄肠石都是汉代所特有的。

水则,也称水则碑。立石于江河边,以历年水位高低,加以刻度记录,用测旱涝。这是一种记录古代水文的原始资料。

石刻文献的内容,几乎可以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文学、科学、宗教、民族交往、语言文字、

书法艺术、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由于对石刻文献搜集、著录、研究的目的多有不同,其利用程度也各不相同,正如清末著名石刻学家叶昌炽在《语石》卷六《辑录碑文》一则云:“……吾人搜访著录,究以书为主,文为宾。文以考异订讹、抱残守阙为主,不必苛绳其字句。若明之弇山尚书辈每得一碑,惟评鹭其文之美恶,则嫌于买椟还珠矣。”说明以前的金石家搜集著录碑刻,多半是注目于书法艺术,而将文字内容放在次要位置,像明代王世贞着眼于文学方面的则是极少数。由于近现代对石刻文献有了许多新的发现,对其价值也已重新审视,如各地史学工作者对明清以来工商业碑刻进行了搜集和整理。在编辑《中华大藏经》时,汉文大藏经以《赵城金藏》为底本,并以历代有代表性的8种藏本为校本,其中之一即为《房山云居寺石经》。这类例子不胜枚举。

各种类别石刻,其文献价值是各有不同的。如石阙、造像记和一些杂类石刻像地莳、黄肠石等,除有文物价值和一定的书法价值外,文献价值均不大。前人用以证经订史的石刻文献主要是墓碑与墓志。所谓宁从碑志而舍史传。当然碑志之文也不可尽信。因为碑志文字常有误记,或为尊亲讳而有意隐恶扬善,或改变世系以炫耀门第。因此所谓“谀墓”便成了撰写碑志的一种通病。东汉蔡邕一生曾为许多人写过碑铭,他自己讲:“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唯《郭有道》无愧色耳。”^[5]唐代韩愈受重金而多作谀墓文字,时人多有微词。有时据史传所记,或官方文书档案反而真实可信。所以利用石刻文献,要与史传参酌,采用二重证据法,相互补充,以定取舍,使事况接近客观真实。

由于石刻文献名称冗长,首字雷同较多,简称又较混乱,而撰书者又时有时无,故其排检方法与一般古籍也不相同,只能按石刻文献的书刻或设立年月(墓碑志多以卒葬年月)编排,无年月者隶于所属朝代之末。石刻文献因种类和数量太多,文献价值各不相同,加之研究者利用的目的和要求的不同,故单纯地以年月排检会带来诸多不便。我们可以将石刻文献按类别分开,然后各类再按年代编排。石刻文献多的类别,如碑,可再细分为墓碑、修建碑记、工商业碑刻等;墓志可分为墓志、释氏塔铭和舍利铭等;石经可分为儒家石经、佛教刻经、道教刻经等。石刻文献整理出版的形式有目录、录文和影印等。收录范围可以按时间(历代、断代),按类别(如碑、墓志、摩崖、图像等),按地区,按单位(如(下转第94页))

本低,缓解了图书经费紧张的一些困难;其三是直观,采访人员直接面对的是一本书,而不是二三百字的简介,这样免去了上当受骗之忧,一本书只凭简介有时说明不了问题,当然数量多的图书不可能每册都做到精选,但基本上比订单好一些。直接到图书市场购书也有不足之处,图书种类不全,适宜购买文学名著类、热门专业和休闲类图书,书的质量良莠不齐,有部分盗版图书,印刷质量差,纸张粗劣,字行歪斜缺页或装帧不好,这些问题只要我们购书时严把把关,便把此类问题降到最低限度。

文献采访工作从 80 年代市场经济建立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只要我们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多做调查,多想办法,一方面争取尽可能多的经费,一方面提高采访质量,增强采访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就一定能使书刊采访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郝培芬 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通讯地址:北京市。邮编 101601。

(来稿时间:1998-09-15。编发者:李万健)

(上接第 77 页) 大型图书馆、碑刻集中地等),也可以将范围再限制缩小。不断发掘和整理石刻文献资料,以便更好地利用它们。

参考文献

- 1 王国维.水经注校,卷十六,谷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533
- 2 赵超等撰.新中国出土墓志.河南[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 3 (清)赵翼.陔馀丛考,卷三十二,碑表志铭之别
- 4 蒋若是.从“荀岳”、“左”两墓志中得到的晋陵线索和其他.文物,1961(10):52
- 5 后汉书,卷六十八,郭太传

华人德 苏州大学图书馆参考特藏部主任,副研究馆员,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通讯地址:苏州市苏州大学图书馆。邮编 215006。

(来稿时间:1998-05-11。编发者:翟凤岐)

(上接第 84 页)

个因素的重要程度再进行认真地研究讨论,尽量统一评委们的看法。在评委们的意见差距比较大时,不能急于进行权重分配。

下面我们通过前面的例子对 8 个评委的评定结果进行显著性检验。

立假设 H_0 :8 个评委看法是不一致的。

计算统计量:

在前面的例子中, $L = 8, K = 4$,从表 1 中可知 $M_1 = 16, M_2 = 29, M_3 = 24, M_4 = 11$; $\sum T_j^2 = M_1^2 + M_2^2 + M_3^2 + M_4^2 = 16^2 + 29^2 + 24^2 + 11^2 = 1794$; $X^2 = \frac{12}{L K (K + 1)} \sum T_j^2 - [3L (K + 1)] = \frac{12}{8 \times 4 (4 + 1)} \times 1794 - [3 \times 8 \times (4 + 1)] = 14.55$ 。

取 $\alpha = 0.01$,此例中 $df = 4 - 1 = 3$,查表知 $X_{0.01}^2(3) = 11.345$ 。

结论:因为 $X^2 = 14.55, X_{0.01}^2(3) = 11.345$; $X^2 > X_{0.01}^2(3)$,所以否定了 H_0 ,可以认为 8 个评委的

看法是显著一致的。

显著性检验的结果表明评委们的看法是显著一致的,这就意味着评委们基本上是用相同的标准对各因素的重要程度进行评定。只要评委们所依据的标准是客观的、公平的、科学的,那么,评定结果就应该看作是有效的、合理的,以此评定结果进行权重分配也就具备了科学性和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倪加勋等.应用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3
- 2 郑全太.模糊论在图书馆评价中的应用研究.图书馆工作研究,1997(2):15~20

郑全太 河北农业技术师范学院图书馆馆员。通讯地址:河北省昌黎城关。邮编 066600。

(来稿时间:1998-08-13。编发者:徐苇)